

**丰益表面活性材料（连云港）有限公司
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**

委托单位：丰益表面活性材料（连云港）有限公司

编制单位：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

丰益表面活性材料（连云港）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“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，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”要求，据此，结合本公司实际，编制本报告。

一、废水排放情况

我公司废水主要有工艺废水、冲洗废水、检测化验用水、生活污水、初期雨水等，丰益高分子公司建设有污水处理站，做为整个产业园集中的污水处理设施。我公司产生的所有废水全部收集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，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，接管至板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，废水排口安装有废水在线监测设施，并与连云港市连云生态环境局。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浓度均符合接管要求。废水中污染物种类主要是 COD、SS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盐类、环氧氯丙烷、AOX、二甲苯、动植物油等。

二、废气排放情况

我公司共有 13 个排气筒，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种类主要有：氯化氢、光气、CO、氯气、挥发性有机物、N，N-二乙基乙胺、DMF、正丁醇、异丙醇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尘、二甲苯、颗粒物等。排气筒废气均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。具体处理方式如下：

排气筒编号	污染物	废气处理方式
DA014	挥发性有机物, 一氧化碳, 氯(氯气), 氯化氢, 光气, 二甲基甲酰胺 (DMF)	(釜吸收+降膜吸收) 共 4 级水吸收+2 塔 4 级尾破吸收+2 塔 4 级碱吸收+应急氨水喷淋 (备用) 后 30 米高空排放
DA015	氯化氢, N, N-二乙基乙胺, 挥发性有机物	三级 (一塔) 酸吸收+三级 (一塔) 碱吸收后 30 米高空排放
DA016	挥发性有机物, N, N-二乙基乙胺	二级酸吸收+二级碱吸收+活性炭吸附后 15 米高空排放
DA017	氯化氢	碱吸收+DECO 双激发协同氧化后 15 米高空排放
DA018	氯化氢	二级水吸收后 22 米高空排放

DA019	N, N-二乙基乙胺, 氯化氢, 挥发性有机物	酸吸收+碱液吸收+水吸收 (共两塔) 后 26 米高空排放
DA020	氯化氢	一级水喷淋后 15 米高空排放
DA021	挥发性有机物, 正丁醇, 异丙醇, 二氧化硫, 氮氧化物, 烟尘, 二甲苯, 颗粒物	水吸收+RTO 后 15 米高空排放
DA022	颗粒物	布袋除尘器后 50 米高空排放
DA023	氯化氢	一塔二级水吸收后 15 米高空排放
DA024	挥发性有机物	碱液吸收后 15 米高空排放
DA025	一氧化碳, 挥发性有机物, 光气, 氯 (氯气), 氯化氢, N, N-二甲基甲酰胺, 颗粒物	(釜吸收+降膜吸收) 共 4 级水吸收+2 塔 4 级尾破系统后 30 米高空排放
DA026	挥发性有机物, 二氧化硫, 氯化氢	1 塔 2 级水吸收+1 塔 2 级碱吸收后 15 米高空排放

三、危险废物排放情况

我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依托丰益高分子材料（连云港）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，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处置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。2021 年第一至第三季度我公司共产生危险废物 445.14 吨，共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各类危险废物 369.85 吨。有毒有害物质均妥善处置，未造成土壤污染，各类危险废物产生量和转移量具体见下表：

危险废物名称	产生量 (吨)	转移量 (吨)
废机油	0.3	0.3
废活性炭	387.21	353.86
吸附过滤物	57.63	15.69

综上，我公司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全面受控，未造成相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。

特此报告。

丰益表面活性材料（连云港）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6 日